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時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編纂]時，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交易的以下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	關連關係
Zeta	採購及轉售電子產品及消費品	Zeta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其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GEM	豁免／非豁免	尋求豁免
		上市規則		
供應產品	Zeta	20.74(1)	全面豁免	不適用
採購產品	Zeta	20.74(1)	全面豁免	不適用
分租物業	Zeta	20.74(1)	全面豁免	不適用

1. 向Zeta供應產品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曾向本集團客戶Zeta供應本集團的若干產品。

於2026年6月10日，我們與Zeta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Zeta提供我們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或重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Zeta供應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Zeta主要從事採購及轉售電子產品及消費品。自2021年起，我們與Zeta建立了持續穩定的合作關係。透過該合作，本集團與Zeta對彼此的業務及營運需求有全面了解，這有助於建立相互信任並降低溝通成本。該等交易亦使我們能夠透過線上零售銷售以及Zeta其他既有渠道擴展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考慮到此長期關係以及Zeta對與優質可靠供應商(如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需求，我們相信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Zeta雙方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向Zeta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具體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單價形式收取，其中參考本集團維持且按季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間隔期進行更新的價格表。本集團將根據其定價政策釐定Zeta所需產品的售價，該定價政策將考慮(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製造或採購成本以及訂單規模。本集團向Zeta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相關採購訂單發出時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銷量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為確保銷售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市況，我們亦將至少每年與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金額

有關我們在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Zeta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與Zeta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分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年度上限(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Zeta應付本集團的交易總額	1,500	1,500	1,5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 Zeta對本集團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c)根據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現有安排釐定的將向Zeta提供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估計單價；及(d)本集團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收取的類似產品售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本集團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的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Zeta採購產品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曾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供應商Zeta採購若干非核心產品，如電子產品及行李箱。該等非核心產品由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轉售予對該等產品有需求的客戶。

於2026年6月10日，我們與Zeta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Zeta採購各類電子及其他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或重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非核心產品的採購及轉售。由於Zeta為相關產品在香港的獲授權分銷商，且與相關供應商設立新賬戶可能需要長達一年時間並需支付賬戶費用，我們選擇向Zeta採購該等產品以轉售，從而降低行政成本及負擔。鑑於上述以及我們與Zeta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Zeta雙方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Zeta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定價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根據(其中包括)(i)類似產品或替代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所涉產品類型、本集團採購的規格及數量等因素；及(ii)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總成本，外加訂約雙方互相協定的利潤率後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及程序。Zeta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具體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單價形式收取。

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採購訂單發出時在相同或大致相同條件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我們將參考類似產品或替代品的現行市價，定期審查Zeta在提供相關產品時收取的價格，以確保該等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我們亦將Zeta提供的產品價格與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金額

有關我們在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Zeta採購產品所支付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與Zeta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分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年度上限(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Zeta的交易總額	500	500	5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對Zeta提供的非核心產品的預期需求；及(c)根據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現有安排所釐定Zeta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估計單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本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Zeta支付的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Zeta分租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2樓的租賃物業內部分辦公室空間分租予Zeta。有關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物業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分節。

於2026年6月10日，我們與Zeta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經本集團出租人同意，本集團已將標的物業內約941平方呎的辦公室面積分租予Zeta，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2)年，除非根據分租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分租協議的期限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議重續或延長，惟須遵守：(a)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及(b) 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根據分租協議，Zeta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初始月租6,000港元收取，自2026年6月30日(首個付款到期日)起每三(3)個月按月結算並於期後支付。租金已包含電費、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Zeta根據分租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及／或其他費用、收費及差餉的任何修訂或調整，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分租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倘Zeta發生若干重大違約行為，則可由本集團立即終止。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與出租人的租賃終止，分租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訂立分租協議的理由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Zeta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向Zeta銷售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並向Zeta採購若干非核心產品，以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進行轉售。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認為，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關係具有互補性質，且本集團與Zeta的行政及其他營運地點位置相鄰，將有助促進雙方之間的順暢溝通及合作。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庫存存放於我們租用的同一棟大樓內的倉庫物業，故有關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降低將產品運送至Zeta的成本。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認為，訂立分租協議對訂約雙方屬互惠互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根據分租協議，Zeta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i)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租約項下本集團的租金成本；及(ii)該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根據本集團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金額以及分租予Zeta的面積佔物業總樓面面積的比例，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信納，本集團向Zeta收取的租金金額不少於本集團就物業所產生按比例計算的租金成本。

歷史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ta並未就標的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分租向本集團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根據分租協議，首筆租金付款將於2026年6月30日到期應付。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7年3月31日及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租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Zeta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	100	1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已考慮(其中包括)：(i) Zeta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差餉及收費(如適用)；(ii)於分租期內Zeta應付的租金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差餉及收費(如適用)的任何調整或增加的合理預留；及(iii)本集團應付予出租人的該物業租賃成本(包括租金及任何費用、差餉及收費，如適用)的任何潛在增幅。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分租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及202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就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收取的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分租協議及其項下的物業分租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向客戶(包括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各類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備存最新的價目表。本集團在就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Zeta買賣我們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提供報價前，將參考該價目表。
- (b) 本集團將定期審查、監察及基準化我們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將在批准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採購訂單前，將該等產品的售價與設定

關 連 交 易

的基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買賣該等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集團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 (就供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i) 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ii)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及程序；(iv) 本集團根據分租協議收取的租金不低於本集團與本集團出租人之間租約下本集團按比例計算的租金成本，以及該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v) 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vi) 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未超過上文所載的適用年度上限(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訂)。
- (f)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g) 我們將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Zeta在該等協議各自有效期內及其後兩(2)年期間，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本集團與Zeta之間訂立的交易的資料及記錄(該等

關 連 交 易

資料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以便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 (h) **[編纂]**後，在考慮任何協議重續或修訂時，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且倘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供應框架協議及／或採購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交易。

董事(撇除丁先生及蔡女士外)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有效確保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